



備妥一寸照片3張、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及印章。

(另若因障礙情況有
改變，自行申請鑑定
者，應另檢具近三個
月內身心障礙相關
診斷證明)

至戶籍地公
所領取鑑定
表

攜帶鑑定表至醫
院做身心障礙鑑
定

衛生局審查
鑑定資料

社會處專業團隊
確認福利服務資
源

社會處核發身心障礙
證明



社會處或委辦單
位進行需求評估



鑑定醫師鑑定
身體構造及功能



鑑定人員鑑定
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